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精神，切实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就严格落实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用途。各地要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明确的专项资金用途，具体为实施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

升的改造内容。纳入中央补助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项目，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路、气4项设施中至少2项进行更新；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但包括加装电梯的相关要求，不得扩大改造范围。

二、实行专项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和《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云财综〔2019〕52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云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第四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9〕648号）要求，对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三、拓宽筹资渠道。各地要按照“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改造费用分摊规则，完善居民合理分担、单位投资、市场运作、财政奖补等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明确居民出资责任，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共收益等渠道落实，鼓励居民个人捐资、捐物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督促管线单位落实责任，通过直接投资、落实产权权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引导水、电、气、通信运营企业开展小区内以及小区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

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四、落实绩效目标。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财政局指导县（市、区）有关部门统筹使用好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示范引导作用，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要统筹考虑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示范，在州（市）中心城区或具备条件的县城打造一批示范亮点。同时，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财政局跟进对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形成书面报告于2020年4月6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联系人：将庆辉；张明东，电话，13698782250，

邮箱：2310520502@qq.com。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31日